

烟台大学2009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简章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3/2021_2022__E7_83_9F_E5_8F_B0_E5_A4_A7_E5_c80_643979.htm

烟台大学法学院创建于1984年，由北京大学法律系直接援建而成。经过20余年的发展，烟台大学法学院已发展成为国内省内一流、全国著名的法学院。法学院1998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，2006年获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，是山东省仅有两家拥有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单位。2003年我校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，是山东省内第二个有资格招收法律硕士的单位。现已成功招收了4届在职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。先据鲁学位办（2009）13号文件，招收2009年在职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。

一、报考条件

- 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
- 2、各级人大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、政法委等政法部门和法律服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；
- 3、2006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（应有学士学位）、工龄3年以上；
- 4、身体健康，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。

二、报名程序

（一）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。网上报名的时间为2009年7月1日至17日，现场报名的时间为7月18日至20日。

（二）报考者在规定的网报时间内，通过互联网登录 <http://zyxw.ujn.edu.cn> 网站，按照要求填写、提交报名信息。

（三）安排山东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山东科技大学、中国石油大学、济南大学、山东理工大学、山东农业大学、山东师范大学、曲阜师范大学、聊城大学、青岛大学、鲁东大学、海军航空工程学院等13个单位设立现场报名点。考生携带有效身份证件，在规

定的现场报名时间内，到指定现场报名点照相、缴费，领取并认真阅读《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考生应试守则及违规处理规则》，确认报名信息。只完成网报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办理照相、缴费及签字确认等相关手续的，本次报考无效。（四）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，须携带以下材料：1、现场确认时打印的“资格审查表”。政法系统考生，“资格审查表”需经本单位和省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盖章；其它部门人员，“资格审查表”需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；2、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3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(含身份证、军官证、文职干部证、护照等)；资格审查时间另行通知。三、考试时间及科目：考试时间：2009年全国联考于10月31日进行。（8:30-11:30专业综合，14:30-17:00外语）。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。考生于2009年10月11日至30日下载并打印准考证副本，凭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副本，在入场前换领准考证正本参加考试。考试科目 外国语(英语或俄语)：为全国联考，满分100分，参考书目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(日语、俄语)考试大纲》(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)。专业综合考试(含刑法学、民法学、法理学、中国宪法学、中国法制史)：为全国联考，满分300分，参考数目：《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大纲》(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09年版)。政治理论：100分，由我校单独组织，于联考成绩公布后择日进行四、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录取的研究生均为原单位在职定向培养，录取的考生在学期间不转人事关系，在原单位享受工资及福利待遇。在职攻读法律硕士(J.M)专业学位的学员纳入我校的

正规研究生培养，教学标准按《在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》执行，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，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，在校累积学习时间不得少于半年。修满课程学分后按培养要求撰写学位论文，申请学位。五、颁发证书对课程考试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且学位论文通过答辩者，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，颁发全国统一《硕士学位证书》。六、招生计划、收费标准及食宿问题 学费：9000元/学年；（三）学习期间我校根据条件可对外地生源的学生协助安排校内住宿，食宿费用自理。七、相关部门电话：烟台大学法学院
0535-6902713-823 0535-6902785 王老师 烟台大学研招办 0535-6907945 刘老师 秦老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